

中華民國對聯合國會費的攤付 (1946-1971)*

許峰源**

本文主要考察1946-1971年間中華民國對聯合國會費之因應。1946年，中華民國為躋身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自願和法國同樣負擔高額會費，自此承擔高額會費。1949年，中華民國退居臺灣，資源短缺，財政困窘，無力負擔國際組織會費，紛紛申請退出，然為維繫大會投票權、鞏固中國代表

* 本文初稿〈中華民國與聯合國會費(1946-1971)〉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近代史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等主辦之「外交檔案的典藏與利用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2008年2月23日)，深獲與會學者的提點。又承蒙《政大史粹》2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之寶貴意見，得以進一步修改，特此一併感謝。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權，勉強籌繳聯合國會費，採取「繳納前年全部積欠與去年部份會費，拖欠今年應繳會費」模式苦撐。只是，隨著聯合國業務擴增，以及龐大的軍費，使會員國會費不斷擴增。中華民國進而向聯合國提請降低會費負擔比例，惟未獲美國協助，和無法提出新國民所得數據作為參考而難有所成。1971年，國際形勢變遷，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亦不再擔負繳納會費之重責大任。

關鍵字：聯合國、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全權代表辦事處、聯合國會費

一、前言

聯合國(United Nations)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成立的國際組織，運行至今已超過 60 多年，依然對國際事務有著重要的影響力。根據《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第一條規定，聯合國成立宗旨在於維繫國際和平與安全；尊重國際間人民平等權利，以及依據民族自決原則發展友好關係；促進國際間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合作等。¹ 這些宗旨立意明確，涵括全球人類的福祉，實為聯合國歷久不衰的基礎。

聯合國是由大會(General Assembly)、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以下簡稱安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託管理事會(Trusteeship Council)、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秘書處(U.N. Secretariat)六個主要機構，以及許多委員會、專門機構、輔助機構所組織而成，共同處理全球政治、經濟、文化的重要事務。這些機構龐雜，須仰賴各種專業人員之技能，因此要有充足的財力，才能維繫聯合國之正常運作。聯合國財政收入除少部分由會員國捐獻外，主要來自會員國每年繳納的會費。換言之，聯合國能否如期收到會員國會費，悠關整體財政之健全，更牽動著專門會議與機構能否順利運行。

1945 年，中華民國在取得對日抗戰勝利後，秉持維繫世界和平的理念參與聯合國、躋身安理會常任理事，藉此融入國際社會，卻陷於國共內戰僵局而未有所成。1949 年，國民黨政府在大陸勢力衰頹，退守臺灣，

¹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編，《聯合國憲章》(台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時間不詳)，2。

形成兩岸分裂的局勢。在往後 20 餘年間，臺海展開武力對峙與意識形態抗爭，在國際上更爲爭取中國正統地位，竭盡所能地爭奪聯合國中國代表權。² 1971 年，中華民國失去會員國的支持，退出聯合國。

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歷史發展，早已是學界研究的重要課題。歷年來，臺灣對於聯合國的研究，著重聯合國機構的功能闡釋，³ 並受到冷戰及兩岸分裂情勢的影響，關注中國代表權的爭奪、外蒙入會爭議案、控告蘇聯案等。⁴ 近年來，兩岸因應國際局勢的變遷，臺灣偏重探索重返聯合國及周邊組織之道，⁵ 中國大陸著重大國地位的追尋，強調爭取中國代表

² 海峽兩岸爭奪聯合國周邊組織代表權的研究，可參見林志龍，〈萬國郵盟中國代表權爭議始末，1949-1971〉，《興大人文學報》第38期(2007.3)，291-308。

³ 如鍾自若編著，《聯合國組織》(台北：正中書局，1972)；黃正銘，《聯合國組織及其活動講述大綱》(台北：國防研究院，1959)；聯合國新聞部編，《聯合國概況(1985年版)》(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1986)。

⁴ 如張有溢，〈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演變始末〉(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葉振輝，〈蔣廷黻與中國外交：特別著重1947年至1961年之一時期〉(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沈碧雲，〈外蒙古進入聯合國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劉志攻，《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的參與：外交政策、國際環境及參與行為》(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有關控蘇案、外蒙入會研究成果，可參見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17期(2006.11)，471-515；參見蕭道中，〈冷戰時期的聯合國政治—1955年整批交易入會案研究〉，《政大歷史學報》，第29期(2008.5)，161-196。

⁵ 如：立法院圖書資料室編，《重返聯合國》立法報章資料專輯第46輯(台北：立法院圖書資料室，1994)；許慶雄，《加入聯合國手冊》(台北：加入聯合國聯盟，1998)；鍾嘉謀，《重返聯合國之路》(台北：黎明文化事

權之艱辛，以及協助聯合國推展國際事務的成果。⁶ 除了政治面向的研究外，亦有從經濟層面進行考察，討論聯合國會費問題。例如，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提及會員國會費分攤原則、聯合國處理會員國欠費問題，以及聯合國對經費的控制。陳品全《聯合國軍費所引起之財政危機》考察1960年代聯合國出兵援助埃及、剛果後，引發財政危機。陳乃綾〈聯合國財政管理：會費攤派與財政困境之研究〉討論聯合國預算分配、各國會費分配，徵收會費困境及改革方法。⁷ Richard Jolley 的 *UN Contributions to development thinking and practice* 觀察1950-1990年聯合國會費的發展趨勢。⁸ 這些研究著重聯合國財政管理、聯合國財政問題，及會費分配大原則，卻缺乏單一國家會費問題的梳理。令筆者好奇的是，中華民國在聯合國處境特殊，此段歷史發展饒富趣味，更是全球獨一無二。究竟，聯合國

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林秋敏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上)》(台北新店：國史館，2001)；林秋敏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下)》(台北新店：國史館，2002)等。

⁶ 參見王杏芳主編，《中國與聯合國—紀念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張樹德，《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李鐵城主編，《世紀之交的聯合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李鐵城主編，《聯合國的歷程》(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

⁷ 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陳品全《聯合國軍費所引起之財政危機》(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陳乃綾，〈聯合國財務管理：會費攤派與財政困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1997)。

⁸ Richard Jolly, *UN contributions to development thinking and practi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4).

對中華民國會費如何分配？1946-1971年，中華民國如何處理會費問題？本文爬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外交部檔案》、⁹ 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檔案》、《行政院檔案》，和歷屆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報告書、相關人員回憶錄、口述歷史與報章，釐清中華民國償付聯合國會費之始末，考察會費與中國代表權等相關議題。

二、聯合國初建時期的會費比例：1946-1949

國際組織財源是否穩定，關乎各項事務能否順利推展，財源除少部分仰賴營利事業、個人與政府捐獻，主要來自會員國每年繳納的會費。會費分攤模式，大抵有「平均分攤」、「能力分攤」、「加權投票，加權會費」3種類型。「平均分攤」出於公平原則，規定各國攤額平等，以簡化行政手續；1815年成立的萊茵河委員會，便採用此種模式。「加權投票，加權會費」依據會員國出資多寡，決定投票權，也就是說出資愈多者有愈多決定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及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對會費之分配，便採此方式。「能力原則」是衡量各國人口、土地、資源及國力之落差，若一視同仁則有失公平。因此，衡量會員國財政負擔能力，擬定支付比例，以求公允。¹⁰ 由此可知，「平均分攤」雖求公平而規定大國、小國負擔等額會費，略顯不夠周延。「加權投票，加權會費」、「能力原則」在「平均分攤」基礎之上，依會員國國力、

⁹ 本文參照的《外交部檔案》，多原藏外交部北投檔案庫，目前暫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化，供外界閱覽。以下引用，若是該批檔案，不再特別註明出處。

¹⁰ 陳乃綾，〈聯合國財務管理：會費攤派與財政困境研究〉，11-13。

財政評估後，擬定會員國應攤比例。只是，「加權投票，加權會費」常導致大國專權，壟斷事務。相較下，「能力原則」較能維持大國、小國之間的和諧。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國際組織蓬勃發展，會費標準以「能力原則」最常見，而國際郵政聯盟最早採用此原則。1874年9月5日，22個國家代表齊聚瑞士伯恩(Bern)，舉行國際性郵政會議，成立郵政聯盟(Postal Union)，規定會員國按25-20-15-10-5-3比例繳納會費，促進組織運轉和國際郵政事務之合作。1878年5月，郵政聯盟大會在法國召開，改組為萬國郵政聯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簡稱萬國郵聯)，修訂會費比例為25-20-15-10-5-3-1之7。¹¹萬國郵聯採「能力原則」卻不予強制，會員國可自由選擇比例。清末中國接觸萬國郵聯，派員觀察。1914年，北京政府代表中國加入萬國郵聯，成為會員國，承擔繳納會費責任，擇選最高的25單位，以提升在該組織的地位。¹²

二十世紀初，國際組織發展趨於成熟，對會費有不同規定。1920年，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以下簡稱國聯)成立，採「能力原則」，在盟約第6條規定會員國會費是按照萬國郵聯25-20-15-10-5-3-1比例分配。當時，北京政府希冀謀求強國地位，願與英、法同樣負擔最高的25個單位，後來未如同英、法擁有理事會常事理事席位，轉請減輕會費負擔得以如願以償，卻因國內政局紊亂和國家財政危機，積欠巨額會費，引起國際

¹¹ 莊祈讚，《國際郵聯關係》(台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76)，10-12、46。

¹² 許峰源，〈中國國際化的歷程—以清末民初參與萬國郵政聯盟為例〉，《中興史學》第11期(2005)，4-10、21。

攻訐。¹³

1928年，南京國民政府完成北伐，統一全國，承繼北京政府參與國聯事務。惟1928-1930、1934-1935年，未順利獲選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席，加上自1931年起遭受日本軍事攻擊，向國聯提議減低會費分擔比例、分期攤還欠費。¹⁴ 國聯同情中國而應允所求，並將部份中國會費挪作協助地方建設與醫療救助之用。¹⁵ 國聯時期，諸多會員國積欠會費未還，引發國聯財政危機。自1939年起，國聯戰爭緊張情勢，事務停擺。直至1946年，國聯召開末次大會，商討會員國償付欠費辦法，並將未完成任務及財產轉交聯合國之後，隨即步入歷史。

聯合國鑒於國聯時期會員國之欠費引發財政危機，便在《聯合國憲章》第19條規定會員國拖欠會費數目超過前2年總合，即喪失大會投票權。若情況特殊，可經大會決議是否繼續行使投票權，以為變通。¹⁶ 這清楚表示會員國欲在大會行使投票權，須先承擔會費義務，若欠款過鉅則將失去投票權。

另一方面，聯合國為穩定財源收入，利於事務進展，在《聯合國憲章》

¹³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2-1928》（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189-270。

¹⁴ 許峰源，〈南京國民政府對國際聯盟會費攤派之研究〉，收入胡春惠、薛化元主編，《中國知識份子與近代社會變遷》（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5），363-381。

¹⁵ 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3)，1999），129-191。

¹⁶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編，《聯合國憲章》，8-9。

第 17 條規定每屆大會重要任務便是審核隔年整體預算，公布各國會費比例。聯合國每年度總預算由會費委員會負責擬定，應攤比例是由會費委員會根據各國財政總收益、國民平均所得加以衡量。由此可見，聯合國延續萬國郵政、國聯採取「能力原則」，作為會費分配基準。1946 年，聯合國成立之際，大會通過會費委員會對各國會費比例的提案，其中中華民國須負擔全部 2.75%，居美國、英國、蘇聯、法國、印度、加拿大之後，為全體會員國的第 7 位。當時，國際焦點投注在安理會理事席次的分配。安理會有常任理事與非常任理事 2 種，前者毋須經大會選舉，可長期享有否決權、推薦新會員會入會，以及決策重要國際事務的權力；非常任理事能與常任理事討論國際要務，惟任期、資格有嚴格限制。是以，常任理事實象徵強國之勢，賦予高度決策權。聯合國原先僅擬 4 席常任理事，屬意由美國、英國、俄國等擔任 3 席，其餘 1 席由中華民國與法國角逐。法國是國聯理事會常任理事，在聯合國成立後，亟欲爭取安理會常任理事，維繫強國地位。中華民國在國聯於 1921-1923、1926-1928、1931-1934、1936-1939 年獲選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多次爭取國聯為中國特設常任理事席次而未有成。¹⁷ 戰後，中華民國為躋身大國，極力爭取常任理事席。因此，中、法都以獲取安理會常任理事席為第一要務，竭盡所能爭取勝利。中華民國在聯合國首屆大會上，鑒於法國分擔會費居第 4 高，向大會表示願意和法國同樣負擔 6.3% 會費，爭取勝選。最終，聯合國決議將安理會常任理事

¹⁷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2-1928》，121-169；許峰源，〈南京國民政府爭取國際聯盟非常任理事席位之研究〉，收入薛化元、胡春惠主編，《近代中國與社會變遷》(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04)，215-246。

席次增為 5 席，由美國、英國、蘇聯、法國與中華民國擔任，¹⁸ 成為往後 5 席常任理事鼎足而立的態勢。當年，1946 年聯合國預算總額為美金 19,390,000 元，中華民國應攤會費按 6.3% 計算，則必須繳交美金 1,221,570 元。¹⁹

聯合國會費之分配是根據「能力原則」為標準，但中華民國為躋身強國之列，願攤更多會費以獲得安理會常任理事。只是，中華民國往後每年負擔的會費，卻比當初應攤會費高出 2.3 倍之多，實為聯合國會員國會費分配之一大特例。

1947 年，許多殖民地紛紛獨立建國，申請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會費委員會以新會員入會可分攤會費，降低部員會員國的負擔。根據(表一)資料，安理會 5 席常任理事國除美國維持原比例 39.89% 外，其他 4 國均有調降。英國從 11.98% 降為 11.48%，蘇聯從 6.62% 降至 6.34%，中華民國與法國從原來 6.3% 降至 6%。1947 年聯合國總預算美金 27,740,000 元，中華民國必須繳納美金約 1,644,400 元。1948 年聯合國通過的總預算為美金 34,698,000 元，中華民國必須負擔美金 2,081,880 元。²⁰ 惟當時中國境內國共軍事衝突激烈，導致各地通貨膨脹，浮現財政危機。然而，中華民

¹⁸ 劉達人口述；何智霖、蔡慧瑛訪問；蔡慧瑛記錄整理，《劉達人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口述歷史叢書 11, 1997)，79-80。宋選銓，《宋選銓外交回憶錄》傳記文學叢刊 43 (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7)，80。

¹⁹ 《行政院檔案》，01400000427A，國史館藏，「聯合國會費各國攤率」，〈1946年12月26日，行政院收外交部代電：電知聯合國會費各國攤率及一九四七年我國英繳款額〉。

²⁰ 《行政院檔案》，01400000427A，〈1947年12月2日，行政院收外交部呈：呈送卅七年度聯合國應攤會費概算請併案審議由〉。

國為維繫在聯合國的大國地位，奮力從國內外調集款項，分期支付聯合國會費，避免引起國際抨擊。

(表一)：聯合國初建時期安理會常任理事會費分攤比例

年份	美國	英國	蘇聯	法國	中國
1946	39.89%	11.98%	6.62%	6.3%	6.30%
1947	39.89%	11.48%	6.34%	6.00%	6.00%
1948	39.89%	11.48%	6.34%	6.00%	6.00%

資料來源：本表乃筆者根據《行政院檔案》，01400000427A，國史館藏，「聯合國會費各國攤率」之資料彙編而成。

三、 中華民國撤臺初期的會費:1949-1955

1949年，中華民國在國共戰爭失利後撤守臺灣，卻陷於孤島形勢，因資源匱乏、財政困窘，岌岌可危。美國關注臺海情勢，認為臺灣處境艱難，斷言國民黨將失守該島，不願給予援助。²¹ 相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積極爭取聯合國會員國支持，排拒中華民國的地位。²² 中華民國內部財政艱困，對外面臨國際壓力，為兼具舒緩財政壓力和維繫安理會地位，爭取法國共同向聯合國提議減低會費至 5%或 4.5%。法國對此認為將損害其在安理會的聲望，拒絕臺北請求。外交部以未能獲得法國支

²¹ 高立夫(Ralph Clough)著、艾思明譯，《海島中國》(台北：洞察出版社，1987)，9。

²²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主編，《中國國民黨與國際關係》(台北：正中書局，1984)，165。

持，單獨提議必引起國際共產圍堵，和會員國對臺灣政局臆測，只好放棄提議，尋求資金繳納會費。

1950年6月，韓戰爆發，中華民國斬獲生機。美國開始軍事援助臺灣，圍堵中共勢力，並透過經濟協助臺灣開啓建設。7月，外交部趁此有利情勢，請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處長蔣廷黻(1895-1965)試圖將會費減至2.8%，恢復原先第7位，或減少70%會費，與巴西、阿根廷、瑞典等國同擔1.8%。蔣廷黻認為不宜貿然提出此案，試圖爭取美國支持。只是，美國以此提案將引起共產國際的干涉，尤其衡量聯合國整體財政狀況，倘若臺北成功減少支出，這些款項將轉嫁諸國，引發攻訐。因此，美國勸告外交部共體時艱，勿輕易提案，以免掀起波瀾。最終，外交部未獲美國支持，放棄減費之議。²³

1950年，中華民國在退守臺灣後，因資源短缺、國庫缺乏資金，未支付會費，引起國際關注。1951年2月，蔣廷黻觀察聯合國氛圍，以中華民國欠費居會員國之冠，影響聯合國財政收入，尤其各國報章大幅轉載後觀感甚差，提醒外交部在期限內至少繳付1949年會費，否則在《聯合國憲章》第19條的規範下，將喪失大會投票權。3月，聯合國秘書處函請臺北外交部儘速繳納1949、1950年會費美金1,175,187.66、2,028,368元。²⁴ 外交部衡量情勢，準備根據南京國民政府繳納國聯會費經驗，向

²³ 《外交部檔案》，633.32/004，「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第4冊，〈1951年7月7日，外交部電紐約蔣代表：減少聯合國會費我國攤額事〉。

²⁴ 《外交部檔案》，633.32/002，「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第2冊，〈1951年2月13日，外交部收紐約蔣廷黻10日電〉；〈1951年3月15日，外交部收紐約蔣廷黻9日電〉。

聯合國申請調降會費比例，或商議分期 20 年攤還，以渡難關。蔣廷黻認為此法必遭美國反對而難以成功，應儘快籌募資金，在 6 月底前繳交 150 萬美金，至少償付 1949 年欠費，解決當前難題，或設法將該款分作 6 月、9 月 2 期繳納，維繫大會投票權。外交部依蔣廷黻之建議聯繫財政部共同應對，決定從中國銀行、郵匯局、交通銀行、中華航空公司等存放美國銀行款項，直接繳付。但是，這些款項因中國局勢動蕩，遭到凍結，無法挪用。之後，蔣廷黻再建議外交部申請美國貸款協助，或設法再籌款項，渡過難關。²⁵

5 月底，蔣廷黻得悉安理會即將召開，將由蘇聯代表擔任主席，催請外交部立刻支付 150 萬美金，以避免中國代表權因欠費而遭到蘇聯的攻擊。²⁶ 外交部、財政部衡量國家財政艱難，又爲了穩固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歷經多方努力，終於在 6 月底前暫時籌措 100 萬美金支付，²⁷ 暫解燃眉之急，其餘的 50 萬美金計畫在 10 月中旬第 6 屆大會開幕前，再予繳付。²⁸

²⁵ 《外交部檔案》，633.32/004，〈1951年4月16日，外交部致行政院呈：我國欠繳聯合國會費呈請六月底前核撥美金一百五十萬元轉繳〉；〈1951年5月3日，外交部收蔣廷黻4月25日函〉。

²⁶ 《外交部檔案》，633.32/004，〈1951年6月1日，外交部收紐約蔣廷黻5月31日函〉。

²⁷ 《外交部檔案》，633.32/004，〈1951年6月10日，外交部電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聯合國會費問題〉；〈1951年6月21日，外交部電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我繳聯合國會費壹百萬元已電匯〉。

²⁸ 〈聯合國會費，我繳納欠款五十萬美元〉，台北《聯合報》，1951年10月12日，第2版。

該年，中華民國繳交美金 150 萬元後，尚欠會費計美金 450 萬元。除此之外，更積欠其他國際組織會費高達 700 多萬美金，引發國際注視。外交部和財政部鑒於國庫資金短缺，決定向美國借款或申請貸款，並堅決地準備向聯合國提清減費之議。²⁹ 聯合國會員國會費是由會費委員會根據各國經濟發展情況，擬定分配比例，提交大會審議通過。該年，中華民國以安理會常任理事之姿，可派代表參與會費委員會，並以李幹代表中華民國出席委員會，和其他國家代表商議隔年聯合國整體預算及會費分配問題。會前，李幹爭取美國協助減輕中華民國會費負擔，美方認為東亞局勢紊亂，為防止蘇聯乘機攻擊中國代表權和質疑安理會常任理事席次，應暫緩提議；同時，說明屆時美國將反對東歐減費案，倘若中華民國要求減費，將使美國左右為難。³⁰ 外交部明瞭減費案若是沒有美國的支持則難通過，但是鑒於臺灣財政艱困，堅持提議爭取減費。

8 月 6 日，會費委員會擬定隔年聯合國預算後，接續討論會員國會費問題。在冷戰的國際情勢下，美、蘇無不設法減少各自集團的聯合國會費支出。美國以每年繳納會費高達 38%，提議任何一個會員國之會費不要超過總預算三分之一，建議該國會費應低於 33.3%。蘇聯反駁美國提議，申明戰後諸多共產國家尚未完全恢復，不該將美國負擔轉嫁到共產集團，更突兀阻擾李幹出席會費委員會，提議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干

²⁹ 《外交部檔案》，633.32/004，〈1951年7月7日，外交部電紐約蔣代表：減少聯合國會費我國攤額事〉。

³⁰ 《外交部檔案》，633.32/004，〈1951年8月8日，外交部收紐約蔣廷黻9日電〉。

擾會議進行。最後，會費委員會對蘇聯的抗議提出解釋，以李幹是由大會聘任，符合資格。7日，李幹出席委員會申明中華民國國庫艱困，酌請減輕負擔，協助渡過難關。此議如原先之預料引起會員國的攻訐，加拿大首先抨擊臺北多年來提供的數據是1945-1949年大陸國民所得，早已不敷採用；當年，中華民國在首屆大會上慷慨應允繳納更多會費以獲取安理會常任理事席，後果自須承擔。剎那間，各國對於李幹的提議，爭相討論。最後，會費委員會鑒於諸多新會員國的加入，決議將中華民國會費從6.00%調降5.75%，以解難關。李幹以此微調與原先盤算落差甚大，惟美、蘇大動干戈，尤其美國不贊同提案，若繼續堅持將遭撻伐，³¹ 遂未再作爭取。

1952年，中華民國積欠聯合國和國際組織鉅額會費，為減緩國庫負擔，只好聲明退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國際錫業研究組織。中華民國為鞏固在聯合國的地位，審慎處理會費，當時欠繳1950、1951年會費，加上該年應攤會費，總計600多萬美金。因此，外交部與財政部商議後，準備在4月、7月以及10月大會前，分別繳交60萬美金，清償1950年會費，及1951部分會費，得以穩固大會投票權。³² 儘管設法償付180萬美金，還是積欠1951年1952年會費400

³¹ 《外交部檔案》，633.32/004，〈1951年9月19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電〉。

³²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七)》(北京：中華書局，1988)，639。周琇環主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台北：國史館，2001)，364、366、395-395、426、453。中央社，〈聯合國會費我繳一部

多萬美金。1953年初，中華民國積欠會費計1951年美金2,431,192.66元、1952年美金2,392,487元，1953年應攤美金2,431,477元。外交部和財政部計劃在3月、5月、7月分別繳交美金600,000元，9月底前再支付美金730,000元，總計繳付美金2,530,000元，以維繫大會投票權。³³然而，財政部以會費負擔愈來愈沉重，請外交部爭取降低比例至4%。8月29日，會費委員會擬定會員國會費比例，中華民國依然延用1945-1949年大陸國民所得資料，未更新數據，因此會費仍維持5.75%，無法變動。³⁴棘手的是，直至8月底財政部尚未徵得任何款項，外交部只好聯繫菲律賓交通銀行，釋出外匯存款。11月，馬尼拉僅轉交美金500,000萬元給秘書處，³⁵財政部再設法籌得美金2,530,000元繳納會費。該年總共繳納美金3,030,000元，清償1951年欠費與1952年部份積欠。

1954年，中華民國應攤會費美金2,294,497元，加上1952年欠款美金1,793,679.66元、1953年會費美金2,431,477元，共欠會費美金6,519,653.66元。外交部以欠款已超可欠數額，為穩固大會投票權，請財

份》，台北《聯合報》，1952年8月1日，第1版。

³³ 《陳誠副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008000000337A，「聯合國與臺灣問題等」，〈關於我積欠聯合國會費案之節要〉。

³⁴ 《外交部檔案》，633.32/008，「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第8冊，〈1953年8月17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電〉；〈1953年9月24日，外交部收聯合國中國代表團電：呈報我會費分攤比例仍為百分之五點六二〉。

³⁵ 《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002000002098A，「對韓菲越關係（一）」，〈1953年7月4日，王秘書長收馬尼拉陳質平電〉。

政部儘速支付款項。³⁶ 財政部考量臺灣經濟發展以及國家整體財政情況，僅願繳納 1952 年積欠和 1953 年部份會費，³⁷ 穩住大會投票權，其餘欠款日後再設法處理。該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會費委員會調整 1955 年各國應攤比例，其中 24 個會員國有所調整，中華民國則維持原比例 5.62% 未作變動。這 24 個國家當中，有 15 國調降比例，並將這些款項轉嫁其他 9 國。而 9 國中多是共產國家，不願增加分擔比例，掀起爭論。³⁸

1950 年代初期，中華民國在臺灣開啓各項建設，加強對大陸防禦攻勢，惟長年在國際間始終無法擺脫欠費負面形象，有礙會員國之觀感。1955 年 5 月 31 日，聯合國秘書處向外交部表示積欠 1953、1954、1955 年會費為美金 2,050,000、2,294,497、2,201,205 元，請儘速繳納款項。外交部出於大會投票權與國內經濟窘困之考量，擬先挪用中央銀行存於菲律賓銀行而釋出的 300 萬美金，和支領外匯銀行英鎊轉付欠款，³⁹ 同時請財政部從國庫支付美金 2,254,843.34 元，先償付 1953 年全部會費，多餘的美金 204,843.34 元作為支付 1954 年部分欠款。財政部認為臺灣嚴重缺乏外匯，僅願籌款償付 1953 年會費，穩固投票權，其餘款項之後再設法處理，以

³⁶ 周琇環主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台北：國史館，2006)，108。

³⁷ 中央社紐約聯合國卅日專電，〈我政府繳付聯合國會費〉，台北《中央日報》，1954年9月1日，第1版。

³⁸ 《聯合國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A/2716)》(紐約：聯合國，1954)，5-6。

³⁹ 《外交部檔案》，633.32/010，「我欠繳各國國際組織會費案」第10冊，〈1955年6月25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聯合國會費事轉呈聯合國秘書長來函〉。

利資金調度。外交部與財政部兩個中央部會機關立場歧異，各自堅持己見，未能有共識，兩造意見最終送請監察院定奪。結果，財政部依照監察院之審議，向聯合國繳納美金 2,254,843.34 元，⁴⁰ 這些款項部分從菲律賓銀行分期轉付美金 750,000 元，再將等值於美金 241,060 元的英鎊從倫敦電匯米蘭，轉交秘書處，⁴¹ 其餘款項從國庫撥交美金支付。只是，菲律賓銀行原本允諾在 3 月、6 月、9 月，分 3 期支付美金 750,000 元，後來僅撥付第 1 期款項美金 250,000，其它 2 期則以外匯短缺為由，拖欠耽擱。外交部與菲律賓多次交涉，未有結果，再請財政部從國庫額外撥美金 500,000 元支付。⁴² 7 月，財政部提交美金 804,843.34 元，8 月又分別以美金 599,653.66、500,000 元轉匯秘書處，繳付 1953 年的積欠和 1954 年部份會費。⁴³

外交部原先計畫自 1953 年至 1956 年，先後挪用中央銀行存在菲律賓的款項，以每年 3 期，每期 250,000 美金，支付美金 300 萬元的計畫，卻

⁴⁰ 《外交部檔案》，633.32/010，〈1955年8月12日，外交部收財政部函：貴部建議再多繳聯合國會費美金十萬元函覆同意〉。

⁴¹ 《外交部檔案》，633.32/012，「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第12冊，〈1955年7月8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以英鎊繳納聯合國部份會費事，函請查照辦理〉。

⁴² 《外交部檔案》，633.32/012，〈1955年6月27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交通銀行應繳聯合國會費存菲款項，恐不能如期撥匯，函請查核辦理〉；〈1955年7月23日，外交部收馬尼刺周書楷電〉。

⁴³ 《外交部檔案》，633.32/012，〈1955年8月11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本年七月初匯繳聯合國會費共美金804,843.34元〉；〈1955年9月1日，外交部收紐約辦事處8月31日電〉。

因菲律賓銀行停止支付款項，⁴⁴ 只好再請財政部從國庫額外支付這些款項，以維繫投票權。財政部鑒於中華民國勉強維繫大會投票權，但是臺灣外匯短缺以及國庫吃緊，實難再苦撐下去，請外交部尋求適當時機，向聯合國提出減費之議。

四、新會員入會與會費的變動:1955-1960

1955年，聯合國大會決議為節省人事開支，不再逢年召開會費委員會，改為每3年開會1次，依據會員國提供資料，調整分攤比例。當年，會費委員會擬定1956-1958年各國會費比例，中華民國維持5.62%，⁴⁵ 以1956年總預算美金48,566,350計算，⁴⁶ 應攤美金2,729,428元，若是扣除聯合國雜項收入、1956年聯合國週轉金核減款項、國聯資產移轉分期債務，須繳美金2,415,807元。⁴⁷

1955年，聯合國通過整批入會案，有18個新進會員國加入，⁴⁸ 牽動國際冷戰局勢發展，也影響會費分配。1956年3月，會費委員會鑒於諸

⁴⁴ 《外交部檔案》，633.32/012，〈1955年10月20日，外交部收行政院令：我存菲美金不能匯繳聯合國會費〉。

⁴⁵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一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台北：外交部，1957)，161。

⁴⁶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t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10 (A/295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55), pp.3-4.

⁴⁷ 《外交部檔案》(外交部北投檔案庫藏)，633.32/011，「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第11冊，〈1956年3月15日，外交部收紐約辦事處14日電〉。

⁴⁸ 參見蕭道中，〈冷戰時期的聯合國政治—1955年整批交易入會案研究〉，《政大歷史學報》，第29期，161-196。

多國家對 1956-1958 年分擔比例頗有微詞，加上 18 個新進會員國可分擔會費的 5.69%，遂召集會議討論調整會費比例，決議調降負擔較重的國家。⁴⁹ 9 月，第 11 屆大會通過會費委員會調整 42 個國家會費的議案，美國由 33.33% 減為 30%，英國從 7.81% 減為 7.62%，法國由 5.70% 減為 5.56%，蘇聯從 13.96% 減為 13.62%，中華民國會費比例由 5.62% 減為 5.14%。若是聯合國總預算維持不變，中華民國每年可減少 5 萬美元支出。⁵⁰ 但是聯合國這些些微的調整，仍與中華民國之企求落差頗大。

原本，聯合國規定會員國繳納會費必須以美金支付，歷經會員國爭取後，開放採用其他貨幣。1956 年 4 月，臺灣國庫美金儲量短缺，外交部請駐聯合國代表團辦事處長劉馭萬向秘書處爭取英鎊支付從 10.5% 提升 15%，折合美金 352,210 元。劉馭萬成功提升英鎊支付比例，請外交部依規定立即支付半數英鎊款項，計美金 176,105 元，其餘款項可分 2 次分別

⁴⁹ 《外交部檔案》，633.32/012，〈1956年5月24日，外交部收行政院22日令：我國繳納聯合國會費現行比額將減為百分之五點一四〉。《聯合國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大會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A/3121))》(紐約：聯合國，1956)，5。

⁵⁰ 1954至1957年，摩洛哥、突尼西亞、蘇丹、迦納、日本及馬來亞聯邦(馬來西亞)等22國加入聯合國，負擔會費額百分之九，大會決定減低負擔較重會員國之會費例。美國提三要點：一、會員國繳納會費攤額，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二、三年內(1959-1961)如有新會員加入，會費委員會應減低會費最高國家之攤額。三、將繳付會費最高國家攤額減至百分之三十，不能作為增加任何一會員國攤額之理由。該案43票贊成，17票反對，17票棄權，獲得通過。《外交部檔案》，633.32/016，「聯合國會費案」第2冊，〈1957年11月9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聯合國會費分攤案，檢同大會本屆常會第五委員會討論簡要報告書及有關文件〉。

於 7 月 1 日、10 月 1 日前繳納。同時，提醒外交部除上述英鎊外，尚得繳納美金 2,063,579 元，⁵¹ 尤其菲律賓銀行已停止支付，應尋求其他管道籌款。外交部與財政部商議後，決定先以等值英鎊繳付，並於大會開幕前再設法支付其餘款項。期間，財政部認為中華民國延襲 1946-1949 年大陸時期的國民所得已不符現況，希望外交部向會費委員會提出臺灣確實的國民所得數據，設法爭取減費，節省支出。外交部認為聯合國已調降 42 國會費比例，若執意要求減費，反倒增加其他國家負擔，引起國際對臺海政局的臆測。⁵² 最終，外交部請財政部靜觀國際情勢變化，待適切時機再設法提議減費案。

1957 年，中華民國積欠 1956 年會費美金 2,353,465.66 元，該年應繳美金 1,993,043 元，總計美金 4,346,508.66 元。11 月，聯合國秘書處聯絡臺北外交部，以聯合國駐埃及軍費所費不貲，應儘快償清欠費，以共同維繫世界之和平。⁵³ 外交部與聯合國共體時艱，請財政部撥款繳納，只是財政部考量國家經濟發展之前題，必須把握充裕資金以為調度，而積欠會費尚未危及大會投票權，可待來年再一併處理。儘管外交部多次催請財政

⁵¹ 《外交部檔案》，633.32/012，〈1955年7月13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本年擬繳納聯合國會費數額事，函請察照辦理由〉；〈1955年7月18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監察院就我積欠聯合國會費建議迅作合理解決〉。

⁵² 《外交部檔案》，633.32/016，〈1957年11月19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聯合國會費分攤事〉；〈1957年12月25日，外交部收財政部函：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會費攤額事〉。

⁵³ 《外交部檔案》，633.32/016，〈1957年11月29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處代電：我應繳聯合國會費事〉。

部撥款繳費，支持聯合國軍費，財政部態度堅決，未有改變。

1958年1月，外交部以中華民國已積欠聯合國1956年部分會費、1957年全年會費，該年應攤會費美金2,217,929.5元也將接踵而來，請財政部設法籌款。⁵⁴ 財政部衡量財務狀況，表示僅能先撥款繳納1956年欠費，維繫大會投票權，其餘2年欠款待日後再處理，⁵⁵ 讓國庫有充裕資金可資流通。外交部為避免國際攻訐，請財政部償付1956年積欠外，再多繳1957年部分會費。⁵⁶ 此際秘書處請會員國儘速繳納會費，沿用第10屆大會的決議，提高會員國以相關貨幣支付，其中英鎊占10.3%，瑞士法郎占18.65%，比利時、智利、墨西哥、荷蘭及泰國等貨幣共可占5.8%。若欲用美金以外貨幣者，須於3月10日前通知秘書處使用的貨幣種類、數額，一旦逾期，則以美金繳付。對此，外交部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向秘書處爭取提升英鎊支付比例，以便運用。秘書處決議中華民國可以英鎊支付等值美金337,750元，其中半數必須立即繳付，其餘款項可在7月1日、10

⁵⁴ 《外交部檔案》，633.32/016，〈1958年2月4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聯合國會費事〉。

⁵⁵ 1957年聯合國扣抵中華民國會費53萬餘美元，財政部只想繳交1956年欠費美金2,353,465.66元，並將扣抵數額用於此，若未能通過，再設法繳1956年欠費。聯合國認為不能將1957年會費扣額轉於1956年欠費。《外交部檔案》，633.32/016，〈1958年2月21日，外交部致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聯合國會費事〉；〈1958年3月19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12日代電：我應繳聯合國會費事，呈復與聯合國洽商經過〉。

⁵⁶ 《外交部檔案》，633.32/016，〈1958年3月20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本年應繳聯合國會費事〉。

月 1 日前，分 2 期繳交。⁵⁷ 外交部與財政部商議後，決定支出美金 2,403,465.66 元，繳付 1956 年會費美金 2,353,465.66 元，其餘 5 萬美金償付 1957 年部分欠費，預計 4 月撥交美金 1,000,000 萬元，其中含有美金 168,875 元等值英鎊；6 月，撥美金 96,000 元支付，內含美金 84,437 等值英鎊；8 月，繳付美金 443,465.66 元，含美金 84,437.5 元等值英鎊，⁵⁸ 以盡會員國之責。

1958 年 8 月，會費委員會估算隔年聯合國總預算為美金 59,006,170 元，扣除各項收入美金 11,353,880 元後，會員國得分擔美金 47,652,290 元。⁵⁹ 接續，會費委員會重新調整 1959-1962 年會員國比例，中華民國從 5.14% 調降為 5.01%。⁶⁰ 聯合國組織龐大，各機構持續擴增、各項業務不斷擴大，由其龐大國際車費開銷使整體預算大幅增加，衝擊會員國的財政支出。長期以來，美國每年必須攤付三分之一強會費，倡議分擔比例不得超過 30%，爭取會員國支持。中華民國雖從 5.14% 降為 5.01%，但總預算

⁵⁷ 《外交部檔案》，633.32/016，〈1958年2月22日，外交部收紐約魏學仁21日電〉；〈1958年3月6日，外交部收紐約魏學仁5日電〉；〈1958年3月29日，外交部收紐約魏學仁28日電〉；〈1958年4月18日，外交部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以英鎊繳付我一部份會費〉；〈1958年4月22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以英鎊繳納聯合國會費事〉。

⁵⁸ 《外交部檔案》，633.32/016，〈1958年4月16日，財政部致外交部函：今我應繳聯合國會費事報請核備由〉。

⁵⁹ 《外交部檔案》，633.32/017，「聯合國會費案」第3冊，〈1958年8月26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聯合國秘書長擬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度經費預算草案〉。

⁶⁰ 《聯合國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大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A/3890))》(紐約：聯合國，1958)，4。

迅速增加，應繳會費相對增加 500 萬美金。因此，中華民國聲援美國，更提議勿再擴張聯合國業務，不再成立特別預算，徒增財政困擾。聯合國針對會員國減費意見，調降預算美金 47,160,620 元，⁶¹ 但僅減少 500,000 美金，對各國毫無幫助。12 月 13 日，聯合國增列預算美金 61,500,000 萬元，供額外業務支出，這些款項自然也必須由會員國負擔。如此，中華民國扣除聯合國應收會費帳戶各項專款和週轉金差額，按 5.01% 計算，應繳會費為美金 2,778,679.00 元。⁶²

1959 年 1 月，外交部掌握積欠 1957、1958 年會費美金 1,943,043、2,217,929.05 元，該年應攤會費美金 2,778,679.00 元，共計美金 6,939,651.05 元，請財政部撥款繳納 1957、1958 年會費，確保大會投票權。⁶³ 2 月，

⁶¹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二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台北：外交部，1958)，159；《外交部檔案》，633.32/017，〈1958年11月20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12日代電：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度經費預算書草案〉。

⁶² 1958年12月13日原預算總數60,758,620+薩爾瓦多、荷蘭及紐西蘭三國聯合追加預算草案43,500+1958年度追加經費6,059,050-預計1959年度什項收入5,317,880-1959年度內預計可結餘之數43,290=61,500,000
 $61,500,000 \times 5.01\% = 3,081,150$ 3,081,150-聯合國職員薪給稅1957年度餘款應收入帳戶16,682-聯合國職員薪給稅1957年度餘款應收入帳戶306,762-國聯資產作價售給聯合國應收入帳戶26,563+聯合國週轉金差額47,536=中華民國應實繳1959年度會費攤額2,778,679 (單位：美金)
參見《外交部檔案》，633.32/018，「聯合國會費案」第4冊，〈1959年1月19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聯合國一九五九年度經費預算〉。

⁶³ 《外交部檔案》，633.32/018，〈1959年2月7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關於聯合國會費事〉。

秘書處修正 1959 年中華民國應攤會費美金 2,783,910 元。外交部將此訊息轉告財政部，⁶⁴ 更建議多繳會費，否則隔年國庫至少得撥付會費 2,200,000 美金，後年更得籌付 2,800,000 美金，更為沉重。財政部仍按照先例，繳納美金 1,993,043.00 元，清償 1957 年積欠的美金 1,943,043.00，並以 5 萬美元暫時繳納 1958 年會費，⁶⁵ 暫緩困境，其他款項則待日後再處理。

2 月，秘書處通知會員國可用美金以外貨幣支付會費，英鎊可占 11.6%，瑞士法郎 14.85%，比利時、智利、阿比西尼亞、墨西哥、荷蘭及泰國等貨幣占 6%。會員國欲以上述貨幣繳付款項，須於 3 月 9 日前通知秘書處，以便處理。⁶⁶ 外交部再向秘書處爭取提高英鎊支付比例，從原先支付等值美金 322,933.56 元，提升至 934,500 元。⁶⁷ 另外，外交部與財政部商議，擬定撥款計畫，預計 3 月底撥付美金 100 萬元（含 11.6% 英鎊），6 月撥付美金 745,644.34，8 月繳付美金 247,398.66 元，最後在 9 月大會開幕前，再撥款繳付。⁶⁸ 按照聯合國規定，新增英鎊折合等值美金為

⁶⁴ 聯合國會計長原估計 1957 年度餘款應收美金 16,682 元，實際僅收美金 11,452 元，故將差額美金 5,231 元加入，使得 1959 年度預算修正為美金 2,783,910 元。參見《外交部檔案》，633.32/018，〈1959 年 2 月 7 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聯合國會費事〉。

⁶⁵ 《外交部檔案》，633.32/015，「聯合國會費案」第 1 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會費我國一九五九年度分攤額及歷年積欠表〉。

⁶⁶ 《外交部檔案》，633.32/018，〈1959 年 2 月 19 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我應繳一九五九年度聯合國會費攤額事〉。

⁶⁷ 《外交部檔案》，633.32/018，〈1959 年 4 月 11 日，外交部收紐約辦事處 10 日電〉。

⁶⁸ 《外交部檔案》，633.32/018，〈1959 年 3 月 9 日，財政部致行政院呈：今年應攤聯合國會費事〉。

611566.44 元，必須在 4 月底前全數繳納。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商議後，照原先計畫支付款項，卻因英鎊存量不足，放棄 6、8 月支付計畫，改用美金支付。⁶⁹ 後來，在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的爭取下，折合等值美金 611566.44 元的英鎊，可於 1960 年繳付 1958 年欠費。財政部鑒於國庫英鎊存量甚少，⁷⁰ 改用美金支付。⁷¹

1960 年，中華民國應攤會費美金 2,553,587 元，另有週轉金美金 48,698 元，總計美金 2,602,285.00 元。⁷² 2 月，外交部掌握欠費有 1958 年未繳美金 2,167,929.05 元，1959 年會費美金 2,783,910.00，該年應攤美金 2,602,285.00 元，共計美金 7554124.05 元，請財政部籌款處理。財政部擬繳納美金 2,217,929.05 元，償付 1958 年會費美金 2,167,929.05 元，及 1959 年之部份欠費 5 萬美金；這些款項分 3 期繳納，4 月繳付 100 萬美金，6 月支付美金 1,052,601.34 元，8 月再繳美金 165,327.71 元。⁷³

⁶⁹ 《外交部檔案》，633.32/018，〈1959年8月4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我繳付聯合國會費事〉；〈1959年9月20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我繳付聯合國會費事〉。

⁷⁰ 《外交部檔案》，633.32/020，「聯合國會費案」第6冊，〈1960年3月20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我願放棄一九五九年度聯合國會費尚餘英鎊配額〉。

⁷¹ 《外交部檔案》，633.32/021，「聯合國會費案」第7冊，〈1960年2月25日，外交部致收財政部文：今年度我應繳聯合國會費當全以美金繳付得以其他貨幣繳付之機會可予放棄〉。

⁷² 《外交部檔案》，633.32/021，〈1960年2月5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電：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〇年度經費預算及我應繳付之會費〉。

⁷³ 《外交部檔案》，633.32/021，〈1960年2月29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我

聯合國成立之際，為避免行政危機，設有週轉金(Working Capital)機制，由會員國按會費比例繳付。週轉金由會員國預先墊付，避免拖欠會費影響聯合國運作。聯合國預算逐年增加，週轉金隨之攀升，至1960年亦有變革。1960年以前，中華民國向秘書處繳納款項，先扣去積欠會費，待有餘款時再轉繳週轉金。該年，秘書處鑒於有些會員國積欠週轉金甚久，擬定新辦法，按照財務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會員國繳納款項，先抵付週轉金後再抵付會費。是以，秘書處收到臺北財政部繳付美金100萬元，先扣去1959、1960年週轉金美金47,536、48,698元，剩餘款項再付會費。因此，臺北欠費超過可欠最高額度，危及投票權。外交部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接洽秘書處，希望將所繳金額全部繳納會費，週轉金待來年再處理。⁷⁴ 秘書處鑒於聯合國財政窘困，堅持先扣中華民國應攤週轉金。外交部只好請財政部撥款協助，避免抨擊。8月，財政部按計畫支付第3筆款項外，多繳5萬美金支付週轉金，多餘款額轉繳1959年部分會費。⁷⁵

1960年10月，會費委員會討論隔年總預算，並決議各國會費分配問

繳付聯合國會費事，〉；〈1960年4月6日，外交部收財政部函-我繳付聯合國會費事〉。

⁷⁴ 《外交部檔案》，633.32/021，〈1960年6月3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我繳付聯合國會費事〉；〈1960年6月3日，外交部致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電-關於聯合國會費事〉。

⁷⁵ 《外交部檔案》，633.32/021，〈1960年6月11日，外交部收紐約蔣廷黻10日電〉；〈1960年7月1日，外交部收財政部函：繳付聯合國會費事〉；〈1960年9月6日，外交部電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本年代繳之第三期會費美金215,327.71元已電匯〉。

題。駐聯合國代表團觀察第 13 屆大會將決議會員國會費比例，又有 17 個新進會員國可共同分擔會費，預料將重新調整比例，可把握機會爭取減費。⁷⁶ 惟當年會費委員會僅分配 17 個新會員國比例，其他會員國比例至 1961 年再行調整。另外，會費委員會決議 1961 年總預算為美金 66,510,900 元，較前年增加美金 3,000,000 元以上，以支付軍費。聯合國預算不斷增加，會員國負擔愈行沉重。⁷⁷ 對此，外交部令駐聯合國代表團務必把握時機，爭取降低會費，⁷⁸ 減輕負擔。

1961 年 1 月，秘書處請外交部在 3 月特別大會前，繳納該年中華民國會費美金 3,072,962 元、聯合國駐埃及緊急軍費美金 937,428 元，和 1960 年 7-12 月剛果軍費美金 2,426,438 元。以往，秘書處僅通知會員國處理會費，該年卻將會費、軍費並列，實出於埃及、中東局勢緊張，強制向會員國徵收軍費，以調集軍隊解決衝突。自 1956 年起，聯合國據各國會費比例開徵緊急軍費。但是許多國家以緊急軍費並無強制規定，不予理睬，而中華民國每年總是象徵性繳交 5 萬美金，以避免國際攻擊坐享安理會常任理事而未盡職責。截至 1961 年，中華民國積欠軍費達 2,400,000 美金。駐

⁷⁶ 《外交部檔案》，633.32/022，「聯合國會費案」第8冊，〈1960年10月26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會費委員會集會事〉。

⁷⁷ 17國為：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伯拉沙維爾)、剛果(力奧波德維爾)、塞普勒斯、達荷美、加彭、馬利、奈及爾、索馬利亞、多哥、上伏爾他、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參見《外交部檔案》，633.32/022，〈1960年11月16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聯合國會費委員會擬訂新會員國會費攤額事〉。

⁷⁸ 《外交部檔案》，633.32/022，〈1960年11月22日，外交部致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電：聯合國會費攤率〉。

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觀察國際局勢，以秘書處鑒於埃及軍事緊張，強制向各國收取軍費，建議外交部照往例繳付積欠會費外，先暫時繳納軍費 50,000 美元，待大會有新決議後再作處置。⁷⁹ 3 月 1 日，外交部按照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的提議，便取得財政部的認同，償付積欠的會費與部分軍費。⁸⁰ 由此得見，中華民國對會費多是採取消極態度，直至危及大會投票權才由財政部繳納款項，化解危機。在軍費方面，亦如出一轍採取拖延辦法，待大會明確決議後，再視情況予以處理。

五、 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最後階段:1961-1971

聯合國會員國分擔會費比例，是會費委員會衡量總體預算後，依據各國國民所得計算分配。1961 年 3 月，秘書處請會員國提供 1957-1959 年國民所得數據，以計算各國分配比例。一直以來，中華民國沿用 1945-1949 年在大陸的國民所得，未提供精確數據，此乃是外交部以當時的臺灣國民所得早已高出大陸各省甚多，援用不僅無益，反而有可能支付更多會費；除此之外，外交部認為若提出臺灣國民所得，非但於事無補，更可能遭到共產國際質疑中華民國已失去大陸的事實。⁸¹ 外交部出於上述考量，不願提供聯合國新數據作為參考。5 月 9 日，會費委員會擬定 1962 年度總

⁷⁹ 《外交部檔案》，633.32/023，「聯合國會費案」第9冊，〈1961年2月20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有關我積欠聯合國會費及緊急軍案〉。

⁸⁰ 《外交部檔案》，633.32/023，〈1961年3月4日，外交部收紐約代表團3日電〉。

⁸¹ 《外交部檔案》，633.32/023，〈1961年4月24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五十一年度聯合國各項經費繳付計劃事〉。

預算為美金 60,785.000 元，以及各國分攤比例，準備提交第 16 屆大會審議。11 月，大會鑒於新進會員國分攤部份會費，調降許多國家的會費。中華民國由 5.01% 降為 4.57%，其 1962 年應繳會費為美金 2,777,874 元。⁸²

1962 年 2 月，秘書處為維持聯合國之運作，請會員國儘速繳納應攤會費，並通知以美金以外 9 種貨幣支付者，須在 3 月 1 日前告知詳細款項與各項資訊。⁸³ 財政部衡量國庫缺乏 9 國外幣，決定以美金支付 1960 年會費和 1961 年部分會費。⁸⁴ 另外，秘書處鑒於會員國不願繳交聯合國駐埃及緊急軍費與駐剛果軍費，請國際法院解釋能否將這兩種款項列為聯合國經常性經費，以便徵取。對此，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提醒外交部一旦國際法院將兩款併入經常性經費，臺北必須在 1962 年底繳付，否則將違反《聯合國憲章》第 19 條規定，有礙大會投票權。5 月，外交部與財政部針對會費問題再作商議，決定暫時先繳付 1960 年積欠的會費美金 2,551,522.7 元，⁸⁵ 至於聯合國的軍費則待國際法院提出解釋後，再據實

⁸² 中央社，〈聯合國年度預算我分攤比例減低〉，《臺灣新生報》，1961 年 11 月 26 日，第 1 版。

⁸³ 9 種貨幣種類為：比利時、智利、衣索比亞、法國、墨西哥、荷蘭、英國、瑞士及泰國等國通用貨幣。《外交部檔案》，633.32/024，「聯合國會費案」第 10 冊，〈1962 年 2 月 7 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美金以外貨幣繳納一九六二年度聯合國會費事〉。

⁸⁴ 《外交部檔案》，633.32/024，〈1962 年 2 月 21 日，外交部收財政部函：為承函詢美金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會費事〉。

⁸⁵ 《外交部檔案》，633.32/026，「聯合國會費案」第 12 冊，〈1962 年 6 月 5 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處代電：繳付聯合國 1960 年度會費收據〉。

airiti
實際情況處理。

7月20日，國際法院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將兩項聯合國軍費併入經常費，經第17屆大會決議通過。換言之，會員國除了繳納會費，更得繳付軍費，才能行使大會投票權。當時，中華民國積欠會費和軍費共計美金15,865,355元，已超過可積欠美金11,832,535.50元，必須設法繳交美金4,032,819.50元。⁸⁶ 又大會核定1963年聯合國準預算為美金89,263,622元，扣除收入美金7,008,185元，總預算為美金82,255,437元。中華民國按4.57%攤付，扣除聯合國職員薪資收入、國聯財產轉帳，應攤美金3,624,229元。除此之外，大會也擬定1963年度週轉金為40,000,000美金。中華民國須繳納美金1,773,934元，扣除1962年已繳美金1,093,182美金，尚得再繳美金680,752元。故至1963年5月底，中華民國應繳美金3,267,028元；12月底前，至少得繳納美金6,011,276元。⁸⁷ 這些款項複雜，外交部請財政部籌款繳付，以應時局。

1963年初，聯合國決定在5月14日召開特別大會，討論國際問題。4月1日，中華民國為避免欠費引起撻伐，先支付美金3,272,961元，繳

⁸⁶ 《外交部檔案》，633.32/026，〈1962年7月28日，外交部致行政院主計處呈：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確認聯合國駐剛果軍及駐埃及緊急軍兩項經費構成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經費」事〉。

⁸⁷ 《外交部檔案》，633.32/027，「聯合國會費案」第13冊，〈1963年2月6日，外交部致行政院文：為維持在聯合國大會之投票權，應於五十二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繳納各項經費事〉；〈1963年2月13日，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聯合國秘書長正式通知我一九六三年應繳會費集週轉金攤額〉。

交 1961 年會費美金 3,072,961 元和 1962 年部份會費美金 20 萬元，⁸⁸ 儘管積欠 1962 年會費美金 2,650,814 元，尚衛威脅大會投票權。該年，很多會員國不支持聯合國出兵，以軍費負擔沉重，索性不再繳付會費，使聯合國陷入空前的財政危機。12 月，美國在大會上公開譴責蘇聯集團，倘若拖延不繳會費，將依照《聯合國憲章》第 19 條的規定，取消大會投票權。但是，有很多國家根本不予理會美國之聲明。1964 年初，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得知很多會員國已將蘇聯、中華民國同列欠費最嚴重之國，而中華民國積欠 1962 年部份會費及 1963、1964 年應攤會費，計美金 14,785,053 元，已超過可欠的美金 11,208,997 元，請外交部在大會前至少繳交美金 3,576,056 元，穩固投票權。⁸⁹ 9 月，外交部依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之議，請財政部向秘書處支付美金 3,576,060 元，償付 1963 年週轉金美金 358,605 元、1963 年部份會費美金 3,117,455 元、1963 年駐埃及、剛果軍費 100,000 元。儘管如此，中華民國仍欠龐大會費，引起國際注意。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顧及 1965 年 1 月第 19 屆臨時大會之投票權，請外交部設法於 1964 年底前，再繳美金 4,990,399 元。外交部與財政部商議後，先以美金 4,990,500 元暫存紐約中國銀行專戶，再視情況決定是否繳交。後來，美國於大會嚴厲警告蘇聯繳付應攤會費，掀起激烈爭論。外交部表示支持美國，立刻繳交 1963、1964 年會費美金 506,774、3,736,058 元，至於 1965

⁸⁸ 《外交部檔案》，633.32/027，〈1963年4月4日，外交部致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電：聯合國經費事〉。

⁸⁹ 《外交部檔案》，633.32/032，「聯合國會費案」第18冊，〈1963年12月25日，外交部收紐約代表團24日電〉。

年應繳會費尚未衝擊投票權，遂將多出的美金 747,668 元，轉為繳付軍費之用。⁹⁰

財政部鑒於國家經濟困難，頻頻建議外交部尋求適當時機向聯合國提議減費。當年，秘書處請各國提交國民所得的資料，以便會費委員會擬定 1965-1967 年比例，只是外交部仍未提出精確數據。9 月，會費委員會重新分配會員國會費比例，中華民國會費從 4.57% 減為 4.25%，每年可節省 28 萬美金支出，另一方面駐埃及與剛果軍費隨比例遞減，但是整體的負擔依然相當沉重。會費委員會擬定隔年度預算報告書，以及各國分攤比例後，提交大會決議。中華民國出席大會代表魏濟民透過各種管道，聯繫會員國支持臺北調降會費。⁹¹ 大會期間，甚多國家欠繳會費和軍費，顯現僵局。⁹²

⁹⁰ 《外交部檔案》，633.32/034，「聯合國會費案」第20冊，〈1962年9月7日，外交部收行政院令〉；〈1964年12月15日，外交部致行政院呈〉；〈1964年12月30日，外交部收紐約沈昌煥29日電〉。

⁹¹ 《外交部檔案》，633.32/037，〈1965年2月16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檢發有關聯合國調整我國會費攤率之文件〉；外交部報告書編輯委員會，《外交報告書：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台北：外交部，1992)，225。

⁹² 聯合國針對法蘇未繳會費，籌組維持和平運動特赦委員會，研擬辦法。1965年9月1日，該委員會通過協議向第二十屆大會建議，決定對聯合國在中東及剛果行動費用不提憲章第十九條，決定以自由捐辦法解決。但法俄並未響應，後來由大會設立一專設專家委員會審查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財政，謀求解決。參見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台北：外交部，1968)，247。

早在 1961 年，大會將蘇俄拒繳駐埃及和剛果軍費，法國拒繳駐剛果軍費，交由國際法院審理。1962 年，國際法院決議將聯合國軍費納入經常性經費。⁹³ 至 1964 年，包含蘇聯在內的 13 個會員國，欠費超過 2 年，違反《聯合國憲章》第 19 條。1965 年，許多國家連年欠費，未能攤還，大會已無法正常運作。聯合國決定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行政和預算程序問題，讓聯合國能順利運作，發揮功能。中華民國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應是特別委員會之一員。蘇聯卻趁機施壓美國，揚言若中華民國擔任特別委員會委員，將號召共產國際拒繳會費和軍費，癱瘓聯合國。美國為維繫聯合國正常運作，向蘇聯妥協，排除中華民國在特別委員會的資格。⁹⁴ 中華民國撤守臺灣後，依然設法繳納高額會費，支持聯合國；然而隨著國際局勢的變遷，已無法保持聯合國大國地位。在國際上，美國向蘇聯妥協，進而犧牲中華民國的權利，實意涵冷戰情勢舒緩與美蘇兩國關係的改善。

1964 年，蘇聯、法國等國拒付埃及和剛果軍費已超過 2 年，理應喪失大會投票權，問題嚴重。⁹⁵ 美國對蘇、法拒繳會費，危及聯合國財政，將援引憲章抵制，但蘇聯卻號召更多欠費國抵抗，癱瘓聯合國。⁹⁶ 1965

⁹³ Frederiv L. Kirgis, J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ir Legal Setting : Documents, Comments and Questions*(Palu, Minnesota :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7),pp.489-491.

⁹⁴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編，《聯合國大會第十九屆常會為通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組設特別委員會經過節要》(台北：外交部，1965)，1-5。

⁹⁵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329-330。

⁹⁶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九屆常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代表團報告書》(台北：外交部，1965)，

年1月1日，印尼在蘇聯指引下，退出聯合國。中華民國為支持聯合國，立即於5月18日特別大會開幕前，撥付4,990,500美金，清償部分欠款。⁹⁷ 美國在特別大會上催促所有欠費國儘速繳費，然成效甚微。其後，秘書處採取應變措施，請會員國務必繳交1965年會費，並規定繳納數目不得少於1964年各國應繳的80%。對此，外交部認為該年尚未危及大會投票權，不作預繳，相關問題待日後再行謀法解決。⁹⁸

1966年底，中華民國欠費計美金7,324,576元，尚未超過可欠最高金額，並未危及第21屆大會投票權。1967年，中華民國應攤會費為美金4,462,138元。1月，秘書處聯繫外交部欠費計美金11,786,714元，已超過可欠最高款項美金9,891,120元，希望趕快償還欠費。外交部請財政部撥款190萬美金給秘書處，支付1966、1967年會費，多餘款項作為轉繳1965年部分會費之用，至於尚欠的美金1,219,266元，待來年再視情況進行處理。⁹⁹

34-25。中央社華盛頓十八日法新電，〈對聯合國財政問題，美國立場堅定，認欠費國家應喪失投票權，詹森曾與高層磋商〉，台北《聯合報》，1964年11月20日，第1版。

⁹⁷ 該款繳清1963、1964年會費美金506,774、3,763,058元後，尚餘美金747,688元，後來分別列50,000美金為中東軍費、剛果軍費，其餘的647,688美金，則列為1965年聯合國經常費款項。《外交部檔案》，632.3/91002，「聯合國會費案」第1冊，〈1966年5月3日，外交部收行政院令：上年繳納聯合國款項暫未指定用途之美金七四七、六六八元列帳情形〉。

⁹⁸ 《外交部檔案》，633.32/037，「聯合國會費案」第23冊，〈1965年5月5日，外交部致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電：密〉。

⁹⁹ 《外交部檔案》，632.3/91002，〈1967年1月31日，外交部致行政院令：納聯合國會費事〉；〈1967年12月13日，外交部致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電：

中華民國勉強繳交會費，無不希望聯合國調降比例，減輕負擔。12月5、6日，中華民國出席大會第五委員會代表魏濟民提請委員會檢討會費，重新分配比例，獲得許多會員國響應。因此，魏濟民提議經審議後，將於隔年會費委員會討論。1967年5月16日，會費委員會召開會議，先擬定隔年總預算，再討論1968-1970年各國會費比例。中華民國雖為安理會常任理事，惟已被排擠在會費委員會外，轉請美國協助。會前，魏濟民於4月19日分別和美國籍委員鮑曼(Raymond T. Bowman)及美國出席代表齊爾(Wilbud H. Zienl)洽商，以臺灣人口未及印度半數，會費卻高於印度1倍以上；臺灣人口未如巴基斯坦、印尼的10倍，然會費確是兩國10倍以上，有欠公允，爭取2人屆時給予協助，減輕負擔。¹⁰⁰

5月18日，會費委員會討論會員國的會費分配，中華民國減費案馬上引起蘇聯集團強烈阻擾，尤其臺北未有更新的國民所得數據，致使該案延宕未作討論。後來，會費委員會決議增加21個會員國會費，其中日本由原來2.77%增至3.78%，增長幅度最大，已超過加拿大3.02%，居全體會員國第6位。日本增加會費比例後，相對減低其他國家負擔，而中華民國由4.25%降至4%。會費比例重新劃定，中華民國每年可減少支出美金60萬元，仍為所有會員國的第5高位，負擔依舊沉重。¹⁰¹

繳聯合國會費事》；〈1968年1月20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繳納聯合國經常會費事〉。

¹⁰⁰ 《外交部檔案》，632.3/91002，〈1967年1月4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本屆聯大第五委員會審議聯合國會費攤率經過情形〉；〈1967年5月28日，外交部收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聯合國會費事〉。

¹⁰¹ 日本自願多繳會費係為爭取諮詢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席次。《外交部檔

1968年，中華民國應攤會費美金4,998,733元。12月5日，外交部請財政部向秘書處繳納美金430萬元。1969年初，秘書處通知外交部繳付尚欠1966年餘款美金1,124,576元，和1967、1968、1969年會費美金4,462,138、4,523,463、4,998,733元，計美金15,108,910元。1969年底，中華民國可欠會費最高金額為1968、1969兩年之和，計美金10,949,502元，故至少應繳美金4,159,408元。外交部聯繫財政部之後，向秘書處繳付美金420萬元，以維繫大會投票權。¹⁰²

1970年，中華民國應攤會費美金5,625,637元，另有1967年部份會費美金1,386,714元、1968、1969年會費美金4,523,463、4,998,733元，計美金16,534,547元。¹⁰³至該年底，若加上隔年應繳會費，累積欠款將對大會投票權構成嚴重威脅。1969、1970年會費總和美金2,112,647元，為可欠最高金額，在年底至少繳交美金4,421,900元。12月底，財政部向秘書處繳納美金4,600,000元，償付1967年會費剩餘欠費美金1,386,714元、1968年會費美金3,213,286元。該年，會費委員會決議往後3年會員

案》，632.3/91002，〈1967年7月5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聯合國會費委員會改訂1968至1970年三年間會費攤率，並減低我國攤率為百分之四〉；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287-288。

¹⁰² 《外交部檔案》，632.3/91004，「聯合國會費案」第3冊，〈1969年12月3日，外交部致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電：向聯合國繳付會費美金四百二十萬元〉。

¹⁰³ 《外交部檔案》，646.2/90002，「聯合國會費案」第5冊，〈1970年1月26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聯合國秘書長通知我應繳聯合國1970年度會費攤款數額〉。

國會費比例，中華民國維持 4%，但日本從 3.78% 躍升到 5.4%，首度超越安理會常任理事分配的比例，位居全體會員國第 5 位，凸顯了日本在經濟之崛起，以及該國在聯合國的重要經濟地位。

1971 年 1 月，秘書處聯繫外交部繳交該年會費美金 6,272,971 元，和償付歷年積欠。外交部認為 1970 年底已繳美金 460 萬元，不致對 1971 年大會投票權產生威脅，但若到 1972 年 1 月 1 日，便會積欠 1968 年餘款美金 310,177 元，1969、1970、1971 年會費美金 4,998,733、5,625,637、6,272,971 元，計美金 6,383,123 元，超過可欠最高金額美金 13,531,875 元，故年底至少得繳納美金 4,675,643 元。¹⁰⁴ 當外交部和財政部商議繳納會費以維繫大會投票權之際，中華民國卻難抵國際逆境，退出聯合國。值得關切的是，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是否償清會費。依據相關資料顯示，中華民國在退出聯合國之後即已停止繳付該年應攤會費，連同先前的積欠，合計美金 28,600,000 元。這筆款項經 1971 年 12 月 16 日的聯合國大會預算委員會決議，列入特別赤字帳內，成為聯合國預算裡的一筆呆帳。¹⁰⁵

自 1971 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繼中華民國之資格，擔任安理會常

¹⁰⁴ 《外交部檔案》，646.2/90002，「聯合國會費案」第 6 冊，〈1971 年 1 月 20 日，外交部致行政院呈：繳付聯合國會費美金四百六十萬元〉、〈1971 年 1 月 25 日，外交部收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聯合國秘書長通知我應繳 1971 年度會費攤額及呈報本年底前我應籌繳會費數額事〉。

¹⁰⁵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20000028833A，「聯大第廿七屆常會審議「行政預算暨會費分攤等問題」，〈1971 年 12 月 16 日，中央通訊社參考消息：聯大預算委員會將我欠費列入呆帳〉。《蔣經國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005000000475A，「聯合國案(一)」，〈六十年(至 12 月底止)我對聯合國各機構暨各專門機關會費與捐款一覽表〉。

任理事。在會費負擔方面，1972-197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繼中華民國攤付比例，維持在4%，1974-1979年提升為5.5%。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擁有強國之勢，仍無法負擔龐大的會費，只好設法於1979年向會費委員會提出大陸地區的國民所得數據，申請降低會費額度。會費委員會按照新數據，調整1980至1982年大陸應攤會費1.62%，這些減輕的部分自然轉嫁到其他國家上。1983-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費應攤0.88%，又1995-1997年應攤比例為0.74%。¹⁰⁶基本上，變動幅度不大，大抵都是因為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而有所調整。

(表二)：中華民國歷年應攤聯合國會費比率與攤額

年度	會費百分比	金額(單位：美金)
1946	6.30%	1,221,570.00
1947	6.30%	1,644,400.00
1948	6.00%	2,081,880.00
1949	6.00%	1,175,187.66
1950	6.00%	2,028,368.00
1951	6.00%	1,969,200.00
1952	5.75%	2,392,487.00
1953	5.62%	2,431,477.00
1954	5.62%	2,294,497.00

¹⁰⁶ 許光建編，《聯合國憲章詮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142。

1955	5.62%	2,201,205.00
1956	5.14%	2,729,428.00
1957	5.14%	1,943,043.00
1958	5.14%	2,217,929.05
1959	5.01%	2,783,910.00
1960	5.01%	2,553,587.00
1961	5.01%	3,072,961.00
1962	4.57%	2,850,814.00
1963	4.57%	3,624,229.00
1964	4.57%	3,736,058.00
1965	4.25%	3,766,934.00
1966	4.25%	4,205,310.00
1967	4.25%	4,462,138.00
1968	4.00%	4,523,463.00
1969	4.00%	4,998,733.00
1970	4.00%	5,625,637.00
1971	4.00%	6,272,971.00

資料來源：本表乃筆者根據文中援引的《外交部檔案》與宋選銓，《宋選銓外交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7），80之數據編製而成。

六、 結語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北京政府、南京國民政府先後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參與國聯事務，未能如願獲得理事會常任理事和非常任理事席位，加上 1930 年代國聯無法公允處理日本侵華問題，不願再負擔高額會費，遂向國聯提議減低會費支出，或提請分期償還舊欠。最終，中華民國得以降低負擔、免除部分欠費，國聯更出於同情將中華民國繳納的會費轉為地方建設和醫療救助之用。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雖有國聯時期積欠會費的前車之鑑，但是在聯合國成立之際，爲了與法國爭奪安理會常任理事的席次，不惜在首屆大會上申明自願和法國同樣攤付高額的會費。其後，如願獲得安理會常任理事席位，但支付會費數額卻比原先聯合國依中國國民所得所計算的數字，足足高出 2.3 倍之多，伏下了往後償付會費的艱辛歷程。

1946-1949 年，中華民國因國共內戰的頹勢，加上全國通貨膨脹的危機，繳納會費甚是勉強。1949 年底，退居臺灣後，財政狀況愈形艱困，已無力償付國際組織的會費，自 1952 年起索性退出許多國際組織、停止參與部分國際會議，以減少國際支出。惟獨始終設法繳納聯合國會費，其主要的目的便是維繫大會投票權、鞏固中國代表權、把握安理會常任理事席次，喚起國際承認中華民國爲中國唯一正統政權。只是，隨著聯合國業務愈來愈龐雜，總體預算急速增加，尤其 1960 年代聯合國爲維繫世界和平而開徵大筆軍費，使得每一個會員國無不竭盡所能地應付會費問題。兩大集團之首的美國和蘇聯都曾提議減輕自身的會費負擔，而對於當時尚待美援以及國際協助的中華民國而言，除了設法籌款繳納應攤會費外，唯一的方法便是請聯合國減低應攤比例，舒緩財政負擔。

是以，中華民國曾集思廣益，擬定相關辦法，爭取聯合國調降比例，

或減輕會費負擔，惟始終未能成功，其箇中要素有下列幾項。第一，1946-1955年，會費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決議隔年聯合國總預算，同時概算會員國分擔之比例及應繳數目後，交大會決議、通過，再由會員國於指定期限內繳款。1956年以後，大會調整上述模式，改每3年召開會費委員會，依據資料重新調整會員國會費比例。會費委員會主要根據會員國人口數據和國民所得為基準，只是臺北外交部基於臺海之對峙，一直延用1945-1949年大陸時期的舊資料充作標準，引發會費委員會的質疑。儘管秘書處多次要求提供新國民所得數據，重新計算，外交部深懼臺灣國民所得比當初數據高出甚多，得因此提高會費；或是引用臺灣數據將免遭受會員國質疑中華民國失去中國大陸之實情，動搖在聯合國的地位。因此，外交部在不得已之下，自始至終都未能提供新的數據，供作聯合國參考。因此，中華民國會費分擔比例，端賴會費委員會依據舊數據擬定，從6.3%、6.0%、5.63%、5.14%、5.01%、4.57%、4.25%，最後降為4%。這些比例的調整，大抵是隨著新會員的加入後，共同分攤會費，得以調降中華民國應攤比例。1971年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72-1973年承繼中華民國會費比例4%；1973年會費委員會重新分配1974-1976年為5.5%，1977-1979年仍沿用5.5%。當時，大陸經濟尚未發達，對此重大負擔也只好設法處理，遂於1979年向會費委員會提出大陸地區的國民所得數據，並爭取其他國家的協助，最終如願降低會費攤額。1980至1982年，應攤會費比例為1.62%。自此之後，大抵都是新會員國的加入才有所變動，惟變動的幅度不大。

第二、中華民國避居臺灣後，儘管財政窘困，仍希望保有安理會常任

理事地位，同時冀望減輕會費負擔。惟聯合國有一總體預算，倘若中華民國減少會費的支出，得轉嫁到其他國家，也就是相對增加其他會員國的會費支出，才能穩定聯合國收支。所以，中華民國欲減少會費負擔，必會引發其他會員國多付會費的困擾。其間，中華民國曾經多次爭取美國協助減輕會費負擔，但美國為維繫聯合國財政收入穩定，同時深怕其他會員國對臺灣會費問題有所攻擊，始終未能贊同而予以協助。中華民國缺乏美國的強力後盾，便難以爭取更多會員國的支持，欲減低會費負擔更甚艱難。

第三、聯合國成立後，5 席安理會常任理事除了負有維繫國際和平之道義，更有擔負會費重責大任。中華民國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自必須肩負龐大的會費負擔。1949 年後，中華民國退居臺灣，儘管保持安理會常任理事，然而在國際上卻遭受逆境與諸多挑戰。原本，5 席安理會常任理事會員國均為會費委員會之一員，可派代表與會。1953 年，擔任安理會常任理事的中華民國遭受排擠，無法參與會費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失去了在會費委員會討論會費議題的窗口，更無法直接爭取減低會費之請求，只好轉而尋求美國在會費委員會的協助。惟美國對中華民國提議降低會費的態度甚是消極，未見成效。

第四，自 1960 年代起，諸多聯合國會員國陷於國內的財政困頓，積欠會費甚鉅。有些會員國更以排斥聯合國出兵埃及與剛果之舉，不再繳納會費和聯合國軍費，使聯合國陷入空前的財政危機。會費委員會在這些局勢之下，對於一些會員國提出減低會費的請求，在態度上更趨保守。換言之，中華民國爭取減輕會費之途，更為艱難。

綜上所述，從 1946 年至 1971 年，中華民國出於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

身分，因此所分擔的會費總是名列前茅，這些數目相當可觀。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後，爲了鞏固聯合國地位、維繫大會投票權，以及避免蘇聯共產集團攻擊，不惜籌措龐大資金勉強支付應攤會費，顯現其外交的困境。期間，臺北外交部幾度設法轉用菲律賓外匯存款或美援款項支付，均未能如願。最後迫不得已，只好在財政部的協助下動用國庫資金與挪用部份外匯與國外銀行存款，在《聯合國憲章》第19條規範下，多採取「繳納前年全部積欠與去年部份會費，和拖欠今年應繳會費」模式，維持大會投票權，鞏固中國代表權。1971年，中華民國仍然抵擋不了國際的逆勢而退出聯合國，自此之後亦不再承擔履行聯合國的財政義務。

參考書目 Bibliography

一、檔案資料

1.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 te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10 (A/2951)*.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1955.
2. 〈聯合國會費案〉, 第 3 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 檔號 632.3/91004。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3,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2.3/91004.
3. 〈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 第 2 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 檔號 633.32/002。
“Wo qian jiao ge guo ji zu zhi hui fei an,” v.2,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02.
4. 〈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 第 4 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 檔號 633.32/004。
“Wo qian jiao ge guo ji zu zhi hui fei an,” v.4,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04.
5. 〈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 第 8 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 檔號 633.32/008。
“Wo qian jiao ge guo ji zu zhi hui fei an,” v.8,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08.
6. 〈我欠繳各國際組織會費案〉, 第 10 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 檔號 633.32/010。
“Wo qian jiao ge guo ji zu zhi hui fei an,” v.10,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10.

7. 〈我欠繳各國國際組織會費案〉，第 11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11。

“Wo qian jiao ge guo ji zu zhi hui fei an,” v.11,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2.33/011.

8. 〈我欠繳各國國際組織會費案〉，第 12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12。

“Wo qian jiao ge guo ji zu zhi hui fei an,” v.12,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12.

9. 〈聯合國會費案〉，第 1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15。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1,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15.

10. 〈聯合國會費案〉，第 2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16。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2,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16.

11. 〈聯合國會費案〉，第 3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17。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3,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17.

12. 〈聯合國會費案〉，第 4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18。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4,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18.

13. 〈聯合國會費案〉，第 6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20。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6,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20.
14. 〈聯合國會費案〉，第 7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21。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7,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21.
15. 〈聯合國會費案〉，第 8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22。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8,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22.
16. 〈聯合國會費案〉，第 9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23。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9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2.32/023.
17. 〈聯合國會費案〉，第 10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24。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10,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24.
18. 〈聯合國會費案〉，第 12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26。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12,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26.
19. 〈聯合國會費案〉，第 13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

檔號 633.32/027。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13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27.

20. 〈聯合國會費案〉，第 18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32。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18,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32.

21. 〈聯合國會費案〉，第 20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34。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20,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34.

22. 〈聯合國會費案〉，第 23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33.32/037。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23,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33.32/037.

23. 〈聯合國會費案〉，第 5 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646.2/90002。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5,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46.2/90002.

24. 〈聯大第廿七屆常會審議行政預算暨會費分攤等問題〉，國史館，《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00028833A。

“Lian da di nian qi jie cang hui shen yi xing zheng yu san ji hui fei fen tan deng wen ti,” Guo shi guan,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020000028833A.

25. 〈聯合國會費各國攤率〉，國史館，《行政院檔案》，檔號01400000427A。

“Lian he guo hui fei ge guo tan lu,” Guo shi guan, *Xing zheng yuan dang an*, File No. 01400000427A.

26. 〈聯合國與臺灣問題等〉，國史館，《陳誠副總統文物檔案》，檔號008000000337A。

“Lian he guo yu tai wan wen ti deng,” Guo shi guan, *Cen ceng fu zong tong wen wu dang an*, File No. 008000000337A.

27. 〈對韓菲越關係(一)〉，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檔號002000002098A。

“Dui han fei yue guan xi(yi,)” Guo shi guan, *Jiang zhong zheng zong tong wen wu*, File No. 002000002098A.

28. 〈聯合國案(一)〉，國史館，《蔣經國總統文物檔案》，檔號005000000475A。

“Lian he guo an(yi),” Guo shi guan, *Jiang jing guo zong tong wen wu dang an*, File No. 005000000475A.

29. 《聯合國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大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A/2716))》，紐約：聯合國，1954。

Lian he guo hui fei wei yuan hua bao gao shu(da hui di jiu jie hui:zheng shi ji lu, bu bian di shi hao(A/2716)). New York: United States, 1956.

30. 〈聯合國會費案〉，第6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46.2/90002。

“Lian he guo hui fei an,” v.6,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Wai jiao bu dang an*, File No. 646.2/90002.

31. 《聯合國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大會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A/3121))》，紐約：聯合國，1956。

Lian he guo hui fei wei yuan hua bao gao shu(da hui di shi yi jie hui:zheng shi ji lu, bu bian di shi hao(A/3121)). New York: United Stations, 1956.

32. 《聯合國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大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A/3890))》，紐約：聯合國，1958。

Lian he guo hui fei wei yuan hua bao gao shu(da hui di shi san jie hui:zheng shi ji lu, bu bian di shi hao(A/3890)). New York: United Stations, 1958.

33.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一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臺北：外交部，1957。

Zhong hua min guo chu xi lian he guo da hui chang hui dai biao tuan bian.

Zhong hua min guo chu xi lian he guo da hui di shi yi jie chang hui dai biao tuan bao gao shu. Taipei: Wai jiao bu,1957.

34.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臺北：外交部，1968。

Zhong hua min guo chu xi lian he guo da hui chang hui dai biao tuan bian.

Zhong hua min guo chu xi lian he guo da hui di er shi er jie chang hui dai biao tuan bao gao shu. Taipei: Wai jiao bu,1968.

35.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二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臺北：外交部，1958。

Zhong hua min guo chu xi lian he guo da hui chang hui dai biao tuan bian.

Zhong hua min guo chu xi lian he guo da hui di shi er jie chang hui dai biao tuan bao gao shu. Taipei: Wai jiao bu,1958.

36.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常會代表團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

- 九屆常會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代表團報告書》，臺北：外交部，1965。
Zhong hua min guo chu xi lian he guo da hui chang hui dai biao tuan bian.
Zhong hua min guo chu xi lian he guo da hui di shi jiu jie chang hui di yi qi ji di er qi hui yi dai biao tuan bao gao shu. Taipei: Wai jiao bu, 1965.
37.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編，《聯合國大會第十九屆常會為通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組設特別委員會經過節要》，臺北：外交部，1965。
Wai jiao bu guo ji zu zhi si bian. Lian he guo da hui di shi jiu jie chang hui wei tong pan jian tao wei chi he ping xing dong wen ti zu she te bie wei yuan hui jing guo jie yao. Taipei: Wai jiao bu, 1965.
38. 外交部報告書編輯委員會，《外交報告書：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臺北：外交部，1992。
Wai jiao bu bian ji wei yuan hui. Wai jiao bao gao shu: dui wai guan xi yu xing zheng. Taipei: Wai jiao bu, 1992.
39.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臺北：國史館，2001。
Zhou, Xiu-huan bian. Zhan hou wai jiao bu gong zuo bao gao(min guo 39 nian zhi 42 nian). Taipei: Guo shi guan, 2001.
40.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臺北：國史館，2006。
Zhou, Xiu-huan bian. Zhan hou wai jiao bu gong zuo bao gao(min guo 42 nian zhi 45 nian). Taipei: Guo shi guan, 2006.
41. 林秋敏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上)》，臺北：國史館，2001。
Lin, Qiu-min bian. Zhong hua min guo yu lian he guo shi liao hui bian: chong xin can yu pian(shang). Taipei: Guo shi guan, 2001.

42. 林秋敏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下)》，臺北：國史館，2002。

Lin, Qiu-min bian. Zhong hua min guo yu lian he guo shi liao hui bian: chong xin can yu pian(xia). Taipei: Guo shi guan, 2002.

二、專著

1. Frederiv L. Kirgis, J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ir Legal Setting : Documents, Comments and Questions*. Paul,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7.
2. Jolly, Richard. *UN contributions to development thinking and practi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4.
3.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主編，《中國國民黨與國際關係》，臺北：正中書局，1984。
Zhong guo guo min dang zhang yang wen hua gong zuo hui zhu bia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yu guo ji guan xi*. Taipei: Zheng zhong shu ju, 1984.
4.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編，《聯合國憲章》，臺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年不詳。
Zhang hua min guo guo ji guan xi yan jiu suo bian. *Lian he guo xian zhang*. Taipei: Zhang hua min guo guo ji guan xi yan jiu suo.
5. 立法院圖書資料室編，《重返聯合國》，立法報章資料專輯第 46 輯，臺北：立法院圖書資料室，1994。
Li fa yuan tu shu zi liao shi bian. *Chong fan lian he guo*, Li fa bao zhang zi liao zhuan ji di 46 ji. Taipei: The Legislatve of Republic of China, 1994.
6. 王杏芳主編，《中國與聯合國－紀念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北京：世界知

識出版社，1995。

Wang, Xing-fang zhu bian. *Zhong guo yu lian he guo: ji nian lian he guo cheng li wu shi zhou nian*. Beijing: shi jie zhu shi chu ban she, 1995.

7. 宋選銓，《宋選銓外交回憶錄》傳記文學叢刊 43，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7。

Song, Xuan-quan. *Song xuan quan wai jiao hui yi lu*(Zhuan ji wen xue cong kan 43). Taipei: Z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77.

8. 李鐵城主編，《世紀之交的聯合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Li, Tie-cheng zhu bian. *Shi ji zhi jiao de lian he guo*. Beijing: Zhen min chu ban she, 2002.

9. 李鐵城主編，《聯合國的歷程》，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

Li, Tie-cheng zhu bian. *Lian he guo de li cheng*. Beijing: Beijing yu yan xue yuan chu ban she, 1993.

10. 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Zhou, Xu. *Lian he guo yu guo ji zheng zhi*. Taipei: Li ming wen hua shi ie gu fen yiu xian gong si, 1993.

11. 唐啓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1912-1928》，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

Tang, Qi-hua. *Beijing zheng fu yu guo ji lian meng, 1912-1928*. Taipei: dong da tu shu gu fen yiu xian gong si, 1998.

12. 高立夫(Ralph Clough)著，艾思明譯，《海島中國》，臺北：洞察出版社，1987。

Clough, Ralph zhu; Ai, Si-ming yi. *Hai dao zhong guo*. Taipei: Dong cha chu ban she, 1987.

13. 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臺北：中

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Zhang, Li. *Guo ji he zuo zai zhong guo: guo ji lian meng jiao she de kao cha, 1919-1946*. Taipei: zhong yang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huo, 1999.

14. 張樹德，《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

Zhang, Shu-de. *Zhong guo chong fan lian he guo ji shi*. Ha er bin: hei long jiang zen min chu ban she, 1999.

15. 莊祈讚，《國際郵聯關係》，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76。

Zhuang, Qi-zan. *Guo ji you lian guan xi*. Taipei: jiao tong bu you zheng zhong ju, 1976.

16. 許光建編，《聯合國憲章詮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Xu, Guang-jian bian. *Lian he guo xian zhang quan yi*. Tai yuan: San xi jiao yu chu ban she, 1999.

17. 許慶雄，《加入聯合國手冊》，臺北：加入聯合國聯盟，1998。

Xu, Qeng-xiong. *Jia ru lian he guo shou ce*. Taipei: Jia ru lian he guo lian meng, 1998.

18. 陳品全，《聯合國軍費所引起之財政危機》，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

Chen, Pin-quan. *Lian he guo jun fei suo in qi zhi cai zheng wei ji*. Taipei: Jia xin shui ni wen hua ji jin hui, 1966.

19. 黃正銘，《聯合國組織及其活動講述大綱》，臺北：國防研究院，1959。

Huang, Zheng-ming. *Lian he guo zu zhi ji qi huo dong jiang shu da gang*. Taipei: Guo fang yan jiu yuan, 1959.

20. 劉志攻，《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的參與：外交政策、國際環境及參與行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Liu, Zhi-gong. *Zhong hua min guo zai lian he guo da hui de can yu: wai jiao*

zheng ce, guo ji huan jing ji can yu xing wei. Taipei: Tai wan shang u in shu guan, 1984.

21. 劉達人口述，何智霖、蔡慧瑛訪問，蔡慧瑛記錄整理，《劉達人先生訪談錄》，臺北新店：國史館，1997。

Liu, Da-ren kou shu. He, Zhi-lin. Cai, Hui-ying fang wen. Cai, Hui-ying ji lu zheng li. *Liu da re nxian sheng fang tang lu*. Taipei xin dian: Guo shi guan, 1997.

22. 聯合國新聞部編，《聯合國概況(1985年版)》，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1986。

Lian he guo lin wen bu bian. *Lian he guo gai quang(1985 nian ban)*. Beijing: Zhong guo dui wai fan yi chu ban she, 1986.

23. 鍾自若編著，《聯合國組織》，臺北：正中書局，1972。

Zhong, Zi-ruo bian zhu. *Lian he guo zu zhi*. Taipei: Zheng zhong shu ju, 1972.

24. 鍾嘉謀，《重返聯合國之路》，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Zhong, Jia-mou. *Chong fan lian he guo zhi lu*. Taipei: Li ming wen hua shi ye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1994.

25.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七)》，北京：中華書局，1988。

Gu, Wei-jun. *Gu wei jun hui yi lu(q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8.

三、論文

1. 沈碧雲，〈外蒙古進入聯合國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Shen, Bi-yun. "Wai mong gu jin ru lian he guo zhi yan jiu,"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wai jiao xue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80.

2. 林志龍，〈萬國郵盟中國代表權爭議始末，1949-1971〉，《興大人文學報》38(2007. 3)，291-308。

Lin, Zhi-long. "Wan guo you meng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zhong yi shi mo, 1949-1971," *Xing da ren wen xue bao* 38(2007. 03), 291-308.

3. 張有溢，〈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演變始末〉，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

Zhang, You-yi.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de ian bian shi mo," Taipei: Guo li tai wan da xue zheng zhi xue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75.

4. 許峰源，〈中國國際化的歷程—以清末民初參與萬國郵政聯盟為例〉，《中興史學》11(2005)，1-22。

Xu, Fong-yuan. "Zhong guo guo ji hua de li chen: yi qing mo min chu can yu wan guo you zheng lian meng wei li," *Zhong xing shi xue* 11(2005), 1-22.

5. 許峰源，〈南京國民政府爭取國際聯盟非常任理事席位之研究〉，收入薛化元、胡春惠主編，《近代中國與社會變遷》，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04，215-246。

Xu, Fong-yuan. "Nan jing guo min zheng fu zheng qu guo ji lian meng fei chang ren li shi xi wei zhi yan jiu," shou ru Xue, Hua-yuan. Hu, Chun-hui zhu bian. *Jin dai zhong guo yu she hui bian qian*.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2004, 215-246.

6. 許峰源，〈南京國民政府對國際聯盟會費攤派之研究〉，收入胡春惠、薛化元主編，《中國知識份子與近代社會變遷》，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5，363-381。

Xu, Fong-yuan. "Nan jing guo min zheng fu dui guo ji lian meng hui fei tan pai zhi yan jiu," shou ru Hu, Chun-hui. Xue, Hua-yuan zhu bian. *Zhong guo*

zhi shi fen zi yu jin dai she hui bian qian.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2005, 363-381.

7. 陳乃綾，〈聯合國財務管理：會費攤派與財政困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1997。

Chen, Nai-lin. "Lian he guo cai wu guan li: hui fei tan pai yu cai zheng qun jing yan jiu,"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gong gong xing zheng xue xi shuo shi lun wen, 1997.

8. 葉振輝，〈蔣廷黻與中國外交：特別著重1947年至1961年之一時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

Ye, Zhin-hui. "Jiang ting fu yu zhong guo wai jiao: te bie zhu zhong 1947 nian zhi 1961 nian zhi yi shi qi," Taipei: Guo li tai wan da xue zheng zhi xue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1997.

9. 蕭道中，〈冷戰時期的聯合國政治—1955年整批交易入會案研究〉，《政大歷史學報》29(2008. 5)，161-196。

Xiao, Dao-zhong. "Leng zhan shi qi de lian he guo zheng zhi: 1955 nian zheng pi jiao yi ru hui an yan jiu," *Zheng da li shi xue bao* 29(2008. 5), 161-196.

10.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17(2006. 11)，471-515。

Xiao, Dao-zhong. "Leng zhan yu zhong hua min guo wai jiao: qong su an yan jiu, 1946-1952," *Fu ren li shi xue bao* 17(2006. 11), 471-515.

四、報紙

1. 《臺灣新生報》。

Tai wan xin sheng bao.

2. 《聯合報》。

Lian he bao.

3. 《中央日報》。

Zhong yang ri bao.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imbursed Contribut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Hsu, Feng-Yuan

(Ph.D program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CCU)

The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how to reimburse a lot of contribut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UN) during 1946-1971. In 1946, the R.O.C. strived for sea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permanent members, and got the high quota of contributions voluntarily. A difficult challenge was following that the R.O.C did not pay as scheduled. In 1949, after stepping down China, the R.O.C. migrated to Taiwan and the situation was getting worse because of lacking of resources. The R.O.C. declared not to attend some of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early 1950s, but he reimbursed UN contributions diligentl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China's seat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membership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fter increasing along with the budget and the military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R.O.C tried to apply many times to reduce the quota, but it was fail in the end that unable to obtain US's assistance and propose new national income data to United Nations. In 1971, the R.O.C exited the United N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vicissitude, from that time he did not need to shoulder the contributions again, and this huge duty transferr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United N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C,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UN Contributions